

外经贸企业领导干部任职资格培训教材

# 国际贸易实务

(新修订本)

吴百福 周秉成 编著

INTERNATIONAL  
TRADE BUSINESS

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外经贸企业领导干部任职资格培训教材

# 国际贸易实务

(新修订本)

吴百福 周秉成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京)新登字062号**

**国际贸易实务**

**(新修订本)**

**吴百福 周秉成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邮编: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216千字

1993年7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 21001—42000册

ISBN 7-80004-369-X/P·216

定价: 6.50元

# 前 言

根据1992年4月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进行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的意见提出的培训指导思想和具体要求，结合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进一步改革开放、发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新形势的需要，我们对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的十一本教材和教学参考书进行重编或修订。它们是：《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理论和政策》、《国际企业管理》、《财务会计》、《国际贸易实务》、《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商法简编》、《国际营销学》、《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理论与实务》、《领导科学》和《经贸法规选编》，供外经贸企业领导干部岗位任职资格培训使用。

《国际贸易实务》由上海外贸学院吴百福、周秉成编写。

经贸部人事教育劳动司

1993年3月

# 目 录

|            |                                |       |
|------------|--------------------------------|-------|
| <b>第一章</b> | <b>绪论</b> .....                | ( 1 ) |
| 第一节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基本合同.....             | ( 2 ) |
| 第二节        | 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br>法律规范..... | ( 3 ) |
| 第三节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           | ( 8 ) |
| 第四节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 (11)  |
| 第五节        | 进出口贸易的业务程序.....                | (12)  |
| <b>第二章</b> | <b>货物的品质、数量和包装</b> .....       | (17)  |
| 第一节        | 品质条件.....                      | (17)  |
| 第二节        | 数量条件.....                      | (27)  |
| 第三节        | 包装条件.....                      | (30)  |
| <b>第三章</b> | <b>贸易术语</b> .....              | (39)  |
| 第一节        |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 (39)  |
| 第二节        |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 (40)  |
| 第三节        | 国际贸易中六种主要的贸易术语.....            | (47)  |
| 第四节        | 其它七种贸易术语.....                  | (60)  |
| 第五节        | 贸易术语的选用.....                   | (63)  |
| <b>第四章</b> | <b>货物的价格</b> .....             | (66)  |
| <b>第五章</b> | <b>货物的运输</b> .....             | (78)  |
| 第一节        | 海洋运输.....                      | (78)  |
| 第二节        | 陆上、航空、邮政运输.....                | (85)  |
| 第三节        | 联合运输.....                      | (90)  |

|            |                            |              |
|------------|----------------------------|--------------|
| 第四节        | 运输单据.....                  | ( 94 )       |
| 第五节        | 买卖合同中的交货条款.....            | ( 98 )       |
| <b>第六章</b> | <b>国际货物运输保险.....</b>       | <b>(107)</b> |
| 第一节        | 风险与损失.....                 | (108)        |
| 第二节        |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 (112)        |
| 第三节        | 我国陆空邮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 (118)        |
| 第四节        |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 (125)        |
| 第五节        |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 (127)        |
| <b>第七章</b> | <b>国际贸易货款的结算.....</b>      | <b>(129)</b> |
| 第一节        | 票据.....                    | (130)        |
| 第二节        |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一) .....         | (137)        |
| 第三节        |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二) .....         | (143)        |
| 第四节        |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三) .....         | (159)        |
| 第五节        |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四) .....         | (162)        |
| 第六节        |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五) .....         | (180)        |
| 第七节        | 买卖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 (183)        |
| <b>第八章</b> | <b>争议的预防和处理.....</b>       | <b>(199)</b> |
| 第一节        | 检验.....                    | (199)        |
| 第二节        | 索赔.....                    | (206)        |
| 第三节        | 不可抗力.....                  | (212)        |
| 第四节        | 仲裁.....                    | (217)        |
| <b>第九章</b> | <b>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和签订.....</b> | <b>(228)</b> |
| 第一节        | 合同磋商的一般程序.....             | (224)        |
| 第二节        | 发盘和接受.....                 | (226)        |
| 第三节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 (242)        |
| <b>第十章</b> | <b>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b>    | <b>(248)</b> |
| 第一节        | 履行合同是法律行为.....             | (248)        |

|             |               |              |
|-------------|---------------|--------------|
| 第二节         | 卖方的义务         | (250)        |
| 第三节         | 买方的义务         | (257)        |
| 第四节         | 违约和对违约的处理     | (261)        |
| 第五节         | 出口合同的履行程序     | (270)        |
| 第六节         | 进口合同的履行程序     | (279)        |
| <b>第十一章</b> | <b>国际贸易方式</b> | <b>(284)</b> |
| 第一节         | 包销与独家代理       | (284)        |
| 第二节         | 招标与投标         | (288)        |
| 第三节         | 拍卖与寄售         | (290)        |
| 第四节         | 商品交易所         | (292)        |
| 第五节         | 加工业务          | (296)        |

# 第一章 绪 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贸易有了巨大发展，不仅增长速度超过战前，而且高于世界生产增长的速度。出口总值在世界总产值和各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都有增长。国家间的货物、资本、技术、劳力等的流动，相互带动、相互促进，国际经济交往全面高涨。国际贸易对世界经济往来和各国生产、经济的发展，作用日益明显。

在我国，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应当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发展得更快一些，这主要靠我国人民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充分利用我国的资源、市场、资金等条件，同时也要充分利用国外的资源、资金、技术、市场，吸取人类共同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扬长避短，加快发展和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从某种意义上讲，要成为一个经济大国，首先要成为一个贸易大国。国际、国内的实践证明，一个闭关自守的国家是不可能成为现代化经济大国的。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包括计划、财政、金融、税收和外贸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我国经济建设需要的对外经济贸易人才不足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本书的编写就是在上述思想的指导下，为适应培养外经贸人才需要提供一本国际贸易，主要是国际货物买卖的实务教材。

国际货物买卖，经过长期实践和经验积累，以及近百年来各国的学术界、贸易界、法律界人士的研究，并在实际业

务中不断充实完善，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理论、实务规范和有关的法律规则、惯例等知识宝库，为从事国际贸易的有关人士参照应用。由于国际贸易是由各国的输出和输入构成的，而一个国家的出口规模又往往能够决定这个国家整个对外贸易的规模。因此，为便于教学，本书将着重以出口贸易实务所涉及的范围进行系统阐述，间或提到一些进口贸易方面的问题，但这只是作些重点介绍，不构成一个完整的进口贸易方面的体系。

##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基本合同

众所周知，国际贸易是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进行的。何谓合同？各国法律有不同解释。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法国民法典》第1101条规定：“合同是一种合意（Consensus），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承担给付、作为、不作为的义务。”采用英美法的国家则认为合同的实质在于双方当事人之间所作出的诺言（Promise）。尽管各国对合同的概念在理论上存在分歧，但都认为当事人之间的意思一致是构成合同的要素。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就不存在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则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达成的以买卖货物为目的的协议。就一国而言，也就是该国企业与他国企业订立的有关货物的出口或进口合同，又称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我国企业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与外国的有关方订立的合同很多，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却是一种最重要的、基本的涉外经济合同。这不仅是因为在我国的对外经济活动中，货物进出口是主要的、基本的，而

且在对外贸易中，尽管有着多种贸易方式，但是，通常的逐笔成交，以货币结算的单边进口或出口的方式，仍然是主要的。其他方式，或以这种方式为基础，或是这种方式的发展。在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的情况下，一般也少不了货物的进口和出口，或是外方以货物作为资本投入，或是以合资、合作企业的资金进口所需要的原材料、设备等物资，或是将产品出口到国际市场销售，或兼而有之，因此也往往少不了这种方式。在技术转让贸易中，引进“软件”的同时，通常结合“硬件”即有关机器设备等进口，反之亦然。所以，也往往离不开这种单边货物进口或出口的方式。此外，从事国际货物买卖的企业在进行一笔交易时，通常还需要与供货部门、使用单位、运输机构、保险公司、银行等订立合同，而这些合同在一般情况下，又是履行买卖合同所必需的，是为履行买卖合同服务的。所以，这些合同都是围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并为之服务的某一项买卖合同的辅助性合同。总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国际经济贸易中有关经济合同的基本合同。

## 第二节 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范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其他经济合同一样，体现了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地充实、完整，并运用法律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手段，使经济关系纳入法律的规范。凡符合法律规范合同，可得到法律的承认、保护和监督。我国自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

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在不断处理合同纠纷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概念、原则和程序的基础上，自八十年代初期起，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改革、开放的要求，先后制定并公布了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1981年12月13日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首次对包括购销合同（即货物买卖合同）在内的一种经济合同作了明确规定，其中许多规定，尤其是关于产品数量、质量、包装、价格、验收、交货期等规定都是直接适用于买卖合同的。该法第55条还明确指出：“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条例参照本法的原则和国际惯例另行制定。”1985年3月21日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又正式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该法适用于除国际运输合同以外的一切涉外经济合同，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该法就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违反合同的责任，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等事项作了规定。该法的基本原则是：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承认当事人意思自治；可以适用国际惯例。《涉外经济合同法》既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的立法原则，也借鉴和汲取了国际上成功的经验和国际贸易的习惯做法。

由此可见，我国同时存在着两项关于经济合同的法律：一是适用于国内经济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是专门适用于涉外经济合同，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这两项法律各有其不同的特点和适用范围。这种状况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点所决定的。此外，1986年4月12日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有关民事法律行为和债权的

规定，也都与货物买卖有密切关系。

综上所述，对外订立和履行买卖合同，不仅是一种经济行为，而且是一种与国外当事人双方的法律行为。依法成立的合同，不仅是双方的经济关系，而且是双方的法律关系。

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范，这样，它才能得到法律保护并受法律约束。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分别居于不同国家，而不同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又往往不相一致，一旦发生争议，究竟按照哪方国家的法律作为判断是非或处理的依据就成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各国法律大都对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作出具体规定。对此，我国法律承认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允许当事人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由此可见，在处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争议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除可以合同规定的适用法律为依据外，有时也可以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本国的或外国的法律）为依据。

其次，作为国际贸易法律的主要渊源之一的国际惯例，也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遵循的规范。所谓国际惯例，就是指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一些有较为明确、固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其中包括成文的或不成文的原则、准则和规则。在国际贸易中通常被采用的国际惯例，主要是指由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所制定的成文的“规则”、“解释”“定义”、“惯例”等。国际贸易惯例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可以采用，也可以不予采用，采用时也可对某些内容作出变更或补充。采用与否，如何采用，均由当事人决

定。只有当双方当事人在他们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采用了某项国际贸易惯例来确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时，该惯例才适用于该合同并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国际贸易惯例的具体内容在各国各地区往往有不同的解释。有的有明显的地区性，如关于贸易术语的《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主要为南北美洲各国采用较多。有的已在国际上被广泛承认和采用，如国际商会制订的《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在现行的国际惯例中，有些已被某些国家纳入国内法，有些已为国际条约采用，成为国际条约的内容，即惯例“条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在处理涉外经济合同时，“我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再者，我国对外订立和履行货物买卖合同还应符合我国政府与对方当事人所在国政府缔结或共同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包括公约、协定、议定书、换文、联合声明等。目前与我国对外贸易有关的国际条约主要是我国与某些国家缔结的贸易协定、支付协定、年度议定书、共同交货条件以及我国参加的部分国际公约。而1988年1月1日起对我国正式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销售合同公约》）可以说是与我国进行对外货物买卖业务关系最大、最为重要的一项国际条约。该公约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1964年海牙会议上通过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的基础上，经过大约十年的酝酿准备，于1978年完成起草任务，并决定把两个海牙公约合并成一个公约。该公约于1980年4月在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它分为四个部分，即适用范围和总则、合同的订立、货物销售、

最后条款，全文共101条。我国是首批参加的国家之一。到1992年5月止，已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莱索托、墨西哥、荷兰、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叙利亚、乌干达、美国、乌克兰、俄罗斯、南斯拉夫、赞比亚等34个国家核准和参加了该公约。由于《销售合同公约》的宗旨是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国际贸易中采用顾及不同社会制度与不同经济、法律制度国家的习惯和法律规则，有利于减少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障碍，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因此，能为多数国家所接受。该公约的主要内容是：适用范围、订立合同的规则、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风险转移、免责事项等。我国于1986年12月11日核准该公约时，曾根据该公约第95条和96条的规定，对该公约提出了两项重要的保留：一、关于适用范围的保留。根据该公约第1条第（1）款（a）项规定，该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的缔约国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对此，我国并无异议。但该款（b）项又规定，只要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处于不同国家，即使他们的所在国均非缔约国，但如按照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该公约也将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作此规定，意在扩大该公约的适用范围，对此，我国提出保留，即我国认为《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双方的营业地分处于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二、关于合同形式的保留。按照《销售合同公约》第11条、29条及有关的规定，订立、更改或终止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不一定用书面形式，或以书面证明，在形

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也就是说，按《销售合同公约》要求，无论采取口头形式或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更改或终止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都是有效的。这一规定同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关于涉外经济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更改或解除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的规定相悖。因此，我国对此提出保留。也就是说，我国坚持认为，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该公约的上述规定对我国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但需指出，《销售合同公约》不是强制性的。根据该公约第6条的规定：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12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据此，我国外贸企业在对外订约时欲不适用或改变该公约的规定，可在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

除此以外，国际上还就国际海运、陆运、空运、工业产权、仲裁等订有公约。这些公约和国际惯例，当法院和仲裁机构在处理非缔约国的企业间的涉外经济合同时，即使在有关合同中对其适用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也常被作为参考或予以引用。

###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怎样才算符合法律规范和有效成立？各国民法或商法一般都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

合同法》对此也有规定。《销售合同公约》对合同成立的规则作了具体规定。归纳起来，构成一项有效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必要条件有以下几方面：

（一）买卖双方当事人应具有法律行为的资格和能力。例如若是“自然人”，必须是公民。未成年人对达成的合同可不负合同的法律責任；精神病患者和醉汉，在发病期间和神志不清时达成的合同也可免去合同的法律責任。若是“法人”<sup>①</sup>，则行为人应是企业的全权代表。如非企业负责人代表企业订立合同时，一般应有授权证明书，委托书或类似的文件。在我国只有经政府允许、批准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才能从事对外贸易活动，才能就其有权经营的商品对外订立买卖合同，世界上有许多国家也有类似规定。

（二）应是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的意思一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买卖双方的法律行为，不是单方面的行为，所以，必须双方当事人表示意思一致，合同才能成立。而这种一致必须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所以，要通过一方的发盘和另一方对该发盘的接受的程序，这种自愿又应以合法为前提。如发现一方用诈骗、威胁或暴力等行为使另一方接受而成立的合同，在法律上是无效的。

（三）必须互为有偿。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是互为有偿的。有偿的交换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性质所决定的。对此有的国家称作“对价”（Consideration），有的国家称作“约因”（Cause）。就是说，在合同中应明确

---

① 法人和自然人一样，是民事权利的主体。它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表示，一方所享有的权利，以另一方所负的义务为基础，双方应互有权利和义务。卖方交货，买方付款，是互为有偿。不按合同规定交货或付款都负有向对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四）合同的标的必须合法。所谓“标的合法”，即货物和货款等必须合法。货物应是政府允许出口或进口的商品，倘属政府管制的，则应有许可证或配额。外汇的收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4条规定，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该法第9条又规定，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无效。有些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除规定合同的标的物必须合法外，还规定合同的内容也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限制价格，限制销售地区，限制竞争等的合同，如不符合反垄断法、竞争法等的规定，即属于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范围。可能因此而被视为无效。

还应指出的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和审批手续。有的国家法律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或超过一定金额的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而不承认口头合同有效。有的国家的法律则允许使用口头形式。《销售合同公约》第十一条规定销售合同毋需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如前所述，我国政府在核准《销售合同公约》时，对该条及有关规定作了保留。我国的对外货物买卖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七条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此外，世界各国一般都规定有不同程度的对外贸易管制措施，某些买卖合同必须经过一定的审批手续方为有效。凡我国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国家批准合同，于获得批准时才告成立。